2024年度中央对北京生态环境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生态环境转移支付概况

2024年中央下达北京市的中央生态环境资金35282万元。其中，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5408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8848万元、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417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609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度共到位中央生态环境资金35282万元，支出经费总额27740.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62%。其中：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到位25408万元，支出经费总额21131.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17%；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到位8848万元，支出经费总额6141.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41%；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到位417万元，支出经费总额41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8%；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到位609万元，支出经费总额53.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5%。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和标准，结合我市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行分配；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分解下达；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执行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问题；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根据相关要求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本级资金。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PM2.5浓度平均值下降至30.5微克/立方米，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24364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7714吨，均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

2.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官厅水库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已完成4类25台套设备和遥感检测的购置；丰台河西地区水生态提升项目（二期）、延庆区蔡家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

3.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正在撰写报告，分析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其周边土壤的污染影响状况。北京市平谷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完成成因排查单元划分、全区污染成因大排查、灌溉水污染可能性判定等工作。

4.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遥桥峪村、花园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已完成12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管线系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资源化利用设施。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1）升级改造环境监管平台：已完成“北京市工业园区VOCs红外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完善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测平台功能。

（2）清洁取暖电费补贴：北京市2024年清洁取暖电费补贴相关项目惠及约46.34万户居民。

（3）验收合格率：已建成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4）项目开工率：开工率达到100%。

（5）项目完工率：完工率67%，达到预期目标。

（6）生态效益指标：2024年PM2.5年均浓度达到30.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79.2%、重污染天数比例0.3%、氮氧化物减排24364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7714吨，全部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已运行项目稳定运行率100%。

(7）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90%，实现了预期目标。

2.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1）生态修复工程河床整理长度：丰台河西地区水生态提升项目（二期）生态修复工程河床整理长度约0.3公里，实现了预期目标。

（2）流量监测设备台数：官厅水库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已购置流量监测设备3台，实现了预期目标。

（3）光谱溯源监测站数量：官厅水库立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光谱溯源监测站4个，实现了预期目标。

（4）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数量：实施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2项，实现了预期目标。

（5）开工率：开工率达到100%。

（6）完工率：有两个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完工率33%,实现了预期目标。

（7）生态效益指标：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超过70%；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为零；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全部实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要求。

(8）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90%，实现了预期目标。

3.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1）开展企业基础信息调查和污染类型识别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13家，实现了预期目标。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方案：已完成编制，实现了预期目标。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类型识别情况报告：已完成报告编制，实现了预期目标。

（4）项目质量：2个项目均为跨年度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目前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开工率：开工率100%，实现了预期目标。

（6）项目实施：平均进度超过60%，实现了预期目标。

（7）生态效益指标：土壤污染风险隐患基本查明，实现了预期目标。

（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实现了预期目标。

4.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

（1）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12个，实现了预期目标。

（2）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720吨/日，实现了预期目标。

（3）新增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密云区正在推进实施垃圾治理工程。

（4）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为跨年度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尚未完工验收。

（5）项目开工率：开工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6）项目完工率：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进度≥40%。

（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69%，实现了预期目标。

（8）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率：100%，实现了预期目标。

（9）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实现预期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汇总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中央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到以下结论：中央资金安排的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基本完成了2024年年度任务。由于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目前整体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78.62%。2024年下达中央资金的21个项目，10个项目已完工，其余项目均已开工并按计划推进。除处在建设初期的项目暂不涉及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等指标之外，其他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